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6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6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
第四章 规划分区	10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0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七章 产业发展	26
第八章 城乡统筹与村庄布局	30
第一节 人口规模	30
第二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	30
第三节 生活圈划定	32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3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33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3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0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43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8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	48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	49
第三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52
第四节 景观风貌管控	52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5
第一节 功能结构	55
第二节 分区指引	56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57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57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59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3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64
第八节 四线管控	64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6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68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7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76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79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84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8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故县镇发展现状特征，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故县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

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次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镇域范
围为故县镇下辖全部行政区范围，面积为 195.71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范围为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面积为 2.85 平
方公里。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条文。

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
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将故县镇定位为以休闲旅游、农业种植及工业生产等为主的特色农旅型城镇。

第7条 发展思路

以“特色旅游、特色农业、循环经济”为核心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形成故县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量，打造矿产资源转型发展示范镇。

第8条 总体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

初步形成镇域发展的基本格局，镇域内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取得阶段性进展，整体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提升，乡镇格局基本奠定，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汉山景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完成，在周边乡镇具有一定知名度。

远期至 2035 年，汉山景区在周边各县已拥有较高知名度，能够吸引周边游客参观旅游，附属商品形成一定品牌效应。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

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稳定，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以特色种植、旅游发展为主导的美丽乡镇。

第9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管控要求，结合故县镇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确定本规划指标体系由 17 个指标组成，其中约束性指标 1 个，有条件约束性指标 5 个，预期性指标 11 个，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0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故县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2635.79 公顷（3.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593.86 公顷（3.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面积 2612.15 公顷（3.92 万亩）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落实上位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故县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056.14 公顷（12.08 万亩），红线类型为生物多样性维护。

生态红线内包含三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88.67 公顷。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故县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52.58 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及各类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故县镇划定对象包括小泉菩萨堂、张家山佛爷庙、金洞岔开矿题记、车峪千佛洞、城子遗址、城东遗址、故县

车站遗址、李村遗址、上磨头遗址、赵村遗址、河西五里村石像、故县遗址、盘豆驿水塔。对不同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宜采取差异化的统筹整合方式，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整体保护周边自然环境，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自然环境的依托关系。协同保护农业、生态空间，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并在专项规划中提出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

第 14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为镇域北部黄河三门峡库区 335 米高程（大沽高程，下同）以下区域，面积为 993.72 公顷。

严格管理库区 335 米高程以下区域建设项目：326 米高程以下，除防洪工程外，禁止进行开发建设；在不影响水库防洪防凌的前提下，326 米至 335 米高程内涉及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需按照防洪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报批。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 15 条 重要基础设施和廊道控制线

规划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重要基础设施控制线。

1. 架空高压走廊控制线

规划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 330 千伏换流站架空高压走廊；220 千伏亚武牵引变架空高压走廊；110 千伏故县变以及亚武变架空高压走廊；35 千伏故县变、河西变、上寺变、西罗峪变架空高压走廊。

2. 燃气廊道控制线

规划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西二线、兰郑长成品油管线、灵宝市市域高压燃气管线以及规划的三门峡-伊川-新安输气管道。

3. 铁路廊道控制线

规划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现状郑西高铁、陇海铁路以及规划郑洛三城际铁路。

4. 公路廊道控制线

规划落实《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现状连霍高速、现状新旧国道 310、规划国道 G628、沿黄公路、现状县道 X062、X060 以及现状乡道 Y028、Y032。

第 16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3539.83 公顷，为小秦岭金矿与小秦岭金矿重点勘查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该区域为重点开采区，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稳定本地区

矿业经济发展。

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出让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7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故县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743.16 公顷。其中落图 706.30 公顷，预留 36.86 公顷机动指标，占村庄建设边界面积的 4.96%，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内逐步调出的村庄建设用地。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适宜性分析，合理构建生态屏障和廊道，明确开发保护区域、轴带及重要节点，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确定“一区两心三轴，两带三基底”的空间总体格局。

一区：作为城镇发展核心区，积极发展服务型产业，完成城镇和景区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两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河西城镇发展副中心。

三轴：310国道发展轴，628国道发展联动轴；旅游路发展轴，三条轴线串联各功能板块。

两带：枣香河滨河生态带：形成以枣乡河为主体的滨水生态带；

沿黄生态带：依托沿黄生态廊道，打造沿黄生态带，预留城乡发展呼吸通道，改善城乡发展条件；

三基底：小秦岭生态保护基底；中部田园生态基底；北部生态保护基底。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在三条控制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格局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和细化灵宝市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及其管控要求，

将全镇划分为 4 大类，即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四个大类。其中乡村发展区又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 2 类二级分区。

第 18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规模 8056.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6%，集中分布在北部和南部，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

管制要求：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第 19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规模 2667.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63%，主要分布在镇域的中北部。

管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20 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 252.58 公顷，均为集中建设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1.29%。城镇发展区规划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战略枢纽区七大分区。

居住生活区 130.29 公顷；以居住和社区生活服务配套为主导功能，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综合服务区 33.09 公顷；为镇政府驻地公共中心所在区域，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可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商业商务区 21.94 公顷；主要承载现代消费、文化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服务业态，以商业服务为主导功能，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发展区 7.05 公顷；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加工业为主导功能，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物流仓储区 41.38 公顷；以仓储用地为主导功能，可兼容少量的无污染的工业用地和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 7.50 公顷；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的比例不宜低于 75%，

可兼容少量的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战略预留区 11.33 公顷；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作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预留空间。

第 21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规模 8595.33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3.92%。
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 7889.03 公顷、村庄建设区 706.30 公顷等二级规划分区。

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管控要求：区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不得擅自转变用途。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1.一般农业区

全镇划定 7889.03 公顷的一般农业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40.31%。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化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2.村庄建设区

全镇划定 706.30 公顷的村庄建设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61%。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2 条 落实上级及上位规划的指标

落实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落实细化《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指标，结合故县镇国土空间优化，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要素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用途管制，稳定耕地、林地等农用地规模，科学安排各类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第 23 条 镇域用地调整方向和重点

依据上位规划对故县镇的主体功能区划及在区域中定位和故县镇未来的发展需求及城镇建设实际情况，对故县镇用地结构进行调整，以适应未来的发展。

第 24 条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

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控制农业设施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执行国家“占补平衡”相关政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规划到 2035 年，故县镇耕地面积不低于 2635.79 公顷，主要补充来源为建设用地整治。园地、林地、草地略有降低。

第 25 条 合理有序增加建设用地

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地，保障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规划到 2035 年，镇域城镇用地面积控制在 252.58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面积控制在 743.16 公顷以内；区域基础设施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略微减少。

第 26 条 合理调整生态用地

严格保护水域空间，加大水系等重要空间保护力度。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稳妥开发其他土地。加强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规划到 2035 年，故县镇陆地水域与湿地保持稳定。

第 27 条 编制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围绕规划目标，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制定规划期内乡镇用地地类结构调整方案，编制结构调整表。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28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得小于 2635.7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93.86 公顷，分布在镇域各个村庄，重点保护区域主要分布在故县镇中北部。规划后各类用地占耕地面积为 15.7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1.95 公顷，农用地占用耕地 8.13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占用耕地 5.62 公顷，后期通过农用地、建设用地调整以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措施补充耕地。

保护措施：

1.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2.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3.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第 29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1.林地保护目标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培育林草资源产业发展。以南部小秦岭山脉为核心，结合河流、重大交通廊道防护林，构筑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安全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和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

源稳定增长。

2.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要以加强天然林保护与培育为重点，实施森林分类经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天保工程建设成果，建立天然林保护长效机制。加强保护能力建设，加快后续产业发展，开展中幼林抚育，强化公益林建设，创新森林资源管理机制。

生态公益林：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控制征用占用林地。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9089.95 公顷，天然林面积为 8112.21 公顷。

3.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统筹新增建设用地与林地定额指标，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加强公益林保护，除国家、省级批准的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4.新增造林绿化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新增绿化造林空间面积 86.49 公顷，主要位于镇域北部。

5.草地保护目标与管控

草地资源保护与管控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环节，旨在维护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核心措施包括：推行草畜平衡制度，根据草地承载能力科学放牧，防止过度啃食；严禁毁

草开垦，强化法律红线。科技手段如围栏封育和补播草种，能有效恢复植被；无人机监测则提升灾害防控效率。系统治理方面，需协同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和一体化保护。尽管草地生态系统已整体改善，但退化问题仍突出，需持续加强修复力度。未来应深化政策执行，推动草地绿色发展，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双赢。

第 30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故县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95.74 公顷以内。区域基础设施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略微减少。

2.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促进镇政府驻地紧凑发展，提高区域土地综合承载能力。规范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开展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鼓励改造后用于发展健康养老、教育科研、公共停车设施等产业。逐步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利用，鼓励土地使用者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

故县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已批农转用并实施征收的、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81.04 公顷，主要为新 G310 南移工程以及部分新增工业用地，主要位于镇域北部。

3.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2035 年前重点鼓励推进乡村人口就地城镇化，严格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约束农村人口减幅，规划至 2035 年故县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743.16 公顷。

规划预留机动指标：本次规划村庄建设边界落图 706.30 公顷，预留 36.86 公顷机动指标，占村庄建设边界面积的 4.96%。

使用要求：

(1) 用途限制：主要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等。

(2) 不得突破底线：使用机动指标的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也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同时不能突破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第 31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1.水资源保护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以内，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源达标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水源地保护

故县镇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故县村南部，主体为地下水井

(共一眼)，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区域。

以灵宝市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重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备用水源建设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并提出管控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河湖水系保护

(1) 强化水系保护管控

落实枣乡河河道蓝线，加强水面资源管控，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至 2035 年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2)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大水系的保护力度，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恢复河岸植被，建设生态护岸。加快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整治项目，推进生态调水和生态补水，确保河道畅通。

(3) 提倡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程度

针对田间地面灌水是土渠灌溉的，可以改为防渗渠输水灌溉或者管灌；针对大棚栽培和高产高效经济作物，可采用微灌；针对高效经济作物或经济条件好、生产水平高的地方

可以采用喷灌；在水资源紧缺的情况下，采用关键时期灌水的方法，即在作物对水最敏感对产量影响最大的时期灌水。

逐步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逐步提高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降低到 120 立方米以下，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 95% 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60 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再生水利用率均达到省市定目标。

（4）加强水资源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工业废水污染：严格执行工业污水的排放，保证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

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加强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建设乡村污水处理站，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进而防治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污染水体。

减少农药和化肥污染：科学种植，控制农药的使用量和次数；提倡多施农家肥，尝试发展有机、环保、生态农业，从农业生产方面保证水体不受污染。

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及限养区，推进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建设、加快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防止畜禽养殖对水体造成污染。

推进塑料薄膜污染治理：构建地膜回收体系；采用可降解地膜替难以降解的聚乙烯塑料地膜，防治地膜污染水体。

（5）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

实行地下水水资源联合调度，科学采水，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的管理，最大限度地控制地下水的开采，使地下水涵养和采补逐步趋向平衡。加强对故县镇的地下水源保护区的管理，重点保护浅层地下水资源，维持到可自然恢复水准。维持深层承压水不超采的现状。

4. 湿地保护利用

（1）湿地范围与保护

故县镇域范围内，湿地主要分布在黄河岸边，属于河岸湿地。从保护河岸湿地出发，最大限度地保护黄河沿线的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赖以生存的湿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使其免遭破坏和污染，保护完善的以湖岸湿地为主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保证湿地资源的持续发展，永续利用；探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途径，使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2）湿地管控

规划加强对湿地的调控，以湿地保护与恢复为主，同时设置湿地科普宣教、科研监测与生态旅游基础设施，且设施建设在建筑风格、形式、外观等方面都与湿地景观、社区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地方特色。

5.三门峡库区管理规定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黄委《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在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以及开展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属于建设项目的，须报黄委审查批准。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第 3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明确开发保护目标

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新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加大绿色矿业建设。

2.明确保护利用措施

尾矿资源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治理与利用相结合的办法，变废为宝，实现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双赢”。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公益林的关系，禁止采矿用地占用耕地、林地。

第 33 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故县镇包含三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88.67 公顷。其中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975.71 公顷，位于

镇域北部；河南省灵宝汉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为 223.62 公顷，位于镇域南部；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6389.34 公顷，位于镇域南部。

涉及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上级林业部门批复的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设计。涉及河南省灵宝汉山省级森林公园的规划，已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和上级林业部门批复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设计。

管控要求：在自然保护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第 34 条 历史资源保护利用

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充分挖掘其以故县遗址为核心精神的社会生产、生活所体现的文化内涵，构建故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七章 产业发展

第 35 条 产业发展思路和策略

增强产业联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一产现代化，二产生态化，三产精品化：

1.第一产业现代化

(1)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2) 打造自身绿色品牌

2.第二产业生态化

3.第三产业精品化

(1) 打造重点旅游品牌

(2) 整治环境，保护生态品质

第 36 条 构建三条旅游主题线

1.创意农业游

利用故县镇现有的农业资源，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以大面积农田、果园作为旅游基底，提供优美的田园景观及资源，开发民俗产品，同时融合三产旅游业，复合餐饮购物和农业体验等其它功能。

2.工矿探秘游

依托故县镇矿产采掘与加工的发展，选择废弃矿场等改造成为具有特色的区域独有的废弃工矿探秘科普旅游项目，展现故县特有的工业发展历程，进而延展矿业产业转型，带

动旅游小商品的开发销售，塑造故县特色旅游项目。

3. 生态休闲游

汉山是故县镇的优势资源，是面向游客的核心吸引极。以美丽的自然风光，优良的生态品质和宗教养生故县取胜，应该大幅度提升旅游设施，利用多种营销手段打造品牌，使之成为带动故县镇旅游全域发展的核心片区。

第 37 条 产业空间结构

规划故县镇的产业体系为以现代农业和生态故县旅游为核心的、一二三产业紧密联系的产业体系。根据产业体系和故县镇的现状，规划故县镇的产业发展格局规划为“两心、两轴、四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两心：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两轴：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轴、三产融合发展轴

四区：城镇综合服务区、北部优质林果产业区、农旅融合产业示范区、生态文旅休闲片区

多点：神底万亩花椒基地、万亩黄桃基地、万亩矮砧苹果基地、9个千亩基地、汉山景区、竹林寺景区、老鸦岔垴、生猪养殖基地、废石加工厂等多个节点。

第 38 条 产业用地布局

1. 矿产等产业项目落实情况

(1) 尾矿库落实情况

故县镇辖区现存有 10 座尾矿库，按照国家“头顶库”闭库政策需要闭库 6 座，其中 5 座已于 2024 年底完成闭库任务，

2025 年完成一座闭库任务。辖区内完成闭库整治尾矿库经过三年观察过渡期后，交回村组集体用地。剩余 4 座尾矿库，其中 3 座尾矿库手续齐全，正常使用；1 座尾矿库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手续。在重点项目中予以保留。

（2）矿产企业落实情况

故县镇镇域现有 15 座黄金选矿厂，其中 6 座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分别为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砦峪选矿厂）、灵宝市金盛矿业有限公司一选厂（黄金投资公司）、灵宝市金盛矿业有限公司二选厂（黄金投资公司）、灵宝市赞华多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灵宝市返虎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祥源矿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4 座位于村庄边界内，分别为灵宝市康发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鸿博矿业有限公司（大部分在）、灵宝市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部分在）、灵宝市润安建筑矿山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15 座黄金选矿厂全部于重点项目表予以落实。

2. 产业用地布局

合理确定故县镇域工业、仓储物流、商业等产业的用地规模，保障镇域产业发展合理的用地空间需求，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空间保障。故县镇域产业用地面积 150.36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以 2020 年国土空间调查成果中 203 与 203A 规模为基础）的 20.23%，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产业用地：包括镇政府驻地中部的工业、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类型，用地规模 55.45 公

顷，以农副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商业商贸为主。

村庄建设用地中的产业用地：包括现状保留的产业用地和规划新增的产业用地，用地规模为 94.99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的 12.78%，主要是乡村工业、仓储物流、商业等产业类型。

新增产业布局：规划新增产业用地为工业、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等用地类型。其中仓储物流用地新增 0.78 公顷，位于故县村、红花寨村、尚家湾村；工业用地新增 2.07 公顷，主要位于城东村、红花寨村、芦台村、赵村、进家村；商业用地新增 23.42 公顷，主要位于城东村、芦台村、故县村、安家底村、河西村、进家村。

第八章 城乡统筹与村庄布局

第一节 人口规模

第 39 条 镇域人口及城镇化水平

近期 2025 年故县镇域常住人口 29668 人，镇政府驻地人口 0.9 万人。城镇化率 32.98%。

远期 2035 年故县镇域常住人口 27186 人，镇政府驻地人口 1.8 万人。城镇化率 68.17%。

第二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

第 40 条 村庄类型划分

依据《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结合故县镇各个村庄现状调查分析，根据区位、交通、环境等因素将行政村划分为无需分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改善类四类，推进乡村振兴。

不分类村庄 2 个：故县村、安家底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7 个：尚家湾村、冯家塬村、高柏村、郭村、城东村、芦台村、红花寨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进家村，河西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15 个：赵村、盘东村、桃村、神底村、帝王村、六岔口村、张姚村、孔家营村、张家山村、上磨头村、西庄村、李家沟村、里村、盘西村、薛家营村。

第 41 条 村庄规划指引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现有规模较大、产业基础较好、生态环境较好、位于交通干线或旅游线路沿线的村庄。应优先编制村庄规划，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重点完善村庄乡村基本服务单元功能，提升村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

2. 特色保护类村庄

具有历史文化资源、自然景观特色、生态功能突出的村庄。该类村庄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应优先编制村庄规划，突出保护优先、活化利用，完善配套、提升产业等方面内容。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实现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3. 整治改善类村庄

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且未来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村庄。应以整治内容为主编制村庄规划。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节 生活圈划定

第 42 条 生活圈划定

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镇村体系、经济水平、交通条件、人口规模、人口流动、人群需求等因素，故县镇构建一个城镇生活圈和五个乡村生活圈。

1. 城镇生活圈

故县城镇生活圈：安家底村、故县村、河西村、赵村、尚家湾村；

2. 乡村生活圈

城东乡村生活圈：城东村、神底村、张姚村、桃村、盘西村；

郭村乡村生活圈：郭村、冯家塬村、孔家营村、薛家营村、李家沟村、张家山村；

红花寨乡村生活圈：红花寨村、进家村、里村；

芦台乡村生活圈：芦台村、帝王村、上磨头村；

高柏乡村生活圈：高柏村、盘东村、六岔口村、西庄村。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3 条 镇域路网规划

落实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规划，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形成“31312”对外交通骨架网络。

- 3 铁路：现状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规划郑洛三城际铁路；保留现状客运、货运站。
- 1 高速：现状连霍高速；增设故县高速出入口。
- 3 国道：现状新 G310、旧 G310，为一级公路；新建 G628，将加强故县镇东西向沟通，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 1 省道：现状沿黄公路，为三级公路。
- 2 县道：现状 X062、X060，为三级公路。

第 44 条 镇域道路等级

规划镇域道路系统划分为六个等级。

高速公路：现状连霍高速从镇域北部东西向穿过，并在盘东村新建一处高速出入口。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均为双向六车道，每个车道宽度为 3.75m。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 50m，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 100m 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在高速公路两侧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护绿地，如果两侧为耕地，其两侧宽度不超过 5m。

国道：现状国道 G310、规划国道 G628 从镇域北部东西向穿过，其中 G310 为一级公路，规划国道 G628 为二级公路。其中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不宜小于 8.5m，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7.5m，硬路肩宽度不宜小于 0.2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 0.5m。国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 1.5m 的土地为国道用地范围；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向外延伸 20m 为国道建筑控制区。

省道：现状沿黄公路从镇域北部东西向穿过，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不宜小于 7.5m，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 0.5m。省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 1.5m 的土地为省道用地范围；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向外延伸 15m 为省道建筑控制区。在省道两侧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防护绿地，如果两侧为耕地，其两侧宽度不超过 5 米。

县道：现状县道 X062、X060 从镇域东部南北向穿过，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不宜小于 7.5m，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 0.5m。县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 1.5m 的土地为县道用地范围；拟建的县道应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预留宽 7.5—8.5 米的建设用地。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和建筑物边缘间距县道不少于 10m。在县道两侧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如果两侧为耕地，其两侧宽度不超过 3 米。

乡道：现状乡道 Y028、Y032 从镇域中北部南北向延伸。

为四级公路，规划改扩建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宜小于7.5m，路面宽度不宜小于6.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5m。乡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1.5m的土地为乡道用地范围；拟建的乡道应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预留宽7.5—8.5米的建设用地。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和建筑物边缘间距乡道不少于5m。在乡道两侧设置不小于5米的防护绿地，若两侧为耕地，其两侧宽度不超过3米。

村道：故县镇现有村道35条，为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按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改造水泥路面，主要通达村道按路面宽度不小于6.0m，路基宽度不小于6.5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25m；普通村道按路面宽度不小于4.5m，路基宽度不小于5.5米，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25m。通行政村的村道，按5.5米宽预留建设用地；通自然村的村道，按4.5米宽预留建设用地。村道用地范围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和建筑物边缘间距村道不少于3m。

第45条 完善交通配套设施

保留现状铁路客运站、铁路货运站、公路综合站以及镇政府驻地的现状汽车客运站，并完善其功能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客运需求。

镇域内现状公交线路连接重点村镇，规划加强整个镇域内的交通联系。另外新加从灵宝市区引入汉山旅游专线，主要负责外部区域到故县镇到汉山的交通。增加公交站点，方便南北交通。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46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两处供水厂，并在镇政府驻地新建一处供水厂，占地面积共计 1.09 公顷，规划期末故县镇自来水覆盖率达到 100%。

2. 需水量预测

规划近期镇域用水量为 $5340.24\text{m}^3/\text{d}$ ，远期镇域用水量为 $4893.48\text{m}^3/\text{d}$ 。远期年需供水总量为 232.20 万吨。

3. 供水管网布置

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由于故县镇地势相对平缓，镇政府驻地采用单一供水区。

供水主管径为 DN300，次管径为 DN150。

第 4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雨水工程规划

(1) 集镇政府驻地的雨水管设计重现期按 2~3 年设计，排水沟渠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

(2) 对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解决农村发

展庭院经济和农作物补充灌溉用水问题。

(3) 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恢复及整治区域内的天然河湖沟渠，使其成为周围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

(4) 道路两侧设置雨水管渠，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雨污分流制，其他村庄，可在近期采用截流式的雨污合流制，远期实现雨污分流制。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镇域最高日排水量约为 0.42 万吨。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两处污水处理厂，并在河西村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共计 0.64 公顷，村庄结合实际采取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模式。

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及有条件的村庄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第 4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建立集语音、数据和图像于一体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实现集团用户、住宅小区干线光纤化，最终实现用户接入网的全部光纤化。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00 卡号 / 百人，有线电视普及率达 100%。

2.通信设施规划

(1) 电信网

二类局站：在保留原有局所的基础上，为满足城市通信需求，规划在故县配置 1 座电信二类局站。新建局站规划初期容量不少于 2 万门；各行政村设置电信代办点。

一类局站：应根据小区通信发展同步建设，尽量靠近通信业务中心及市政通信管网，并保持两个方向上与市政道路上的通信管网连通；新建小区应光纤到户或预留光纤到户的发展空间；小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群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的要求执行。

(2) 邮政网

规划在现状邮政网络基础上调整邮政设施布局，扩大邮政服务面积，促进邮政分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形成以实物传递类、金融服务类、集邮类、电子邮政业务为主体、多种业务互为补充、整体具有较大规模的邮政综合服务体系。

按照邮政设施服务建设标准，规划在镇政府驻地配置 1 座邮政支局，各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

(3) 移动通信网

移动通信交换局根据用户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扩容，增设基站站点，达到区域全覆盖。

(4) 广播电视网

全面推进灵宝市三网融合，加快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建设，

为用户提供话语、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

第 49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110kv 电网

近期新建故县 110kv 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为 50MVA。

2. 35kv 电网

镇政府驻地用电主要来自芦台村 35kv 变电站。

(3) 高压走廊规划

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化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要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500 千伏走廊宽度按照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走廊宽度按照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走廊宽度按照 15~25 米控制；35 千伏走廊宽度按照 12~20 米控制；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

第 5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现状概况

燃料结构现状以煤为主，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为辅。现状气源为管输天然气—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故县镇铺设了燃气入村管线。

2. 燃气规划

建设潼关燃气分输站通过豫灵门站至灵宝门站的高压输气管道，市域范围双气源，于故县镇芦台村西建设天然气调压站，以乡镇辖区为单位建设乡镇中压管网，向镇政府驻

地及农村地区供应管道天然气。

第 5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日均产生活垃圾 22.86 吨。

2. 环卫设施布局

(1)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车站、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服务半径 500 米，共设置 10 座。

(2) 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2 处，规划新增 1 处垃圾转运站，周边应有不小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3 处转运站占地总面积 0.50 公顷。

(3) 故县镇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处理规模为 24 吨/天，占地面积 7 亩；远期扩建至 31t/d。分拣中心与故县镇垃圾处理厂合建，位于赵村北侧。

(4) 垃圾桶：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

(5) 环卫车辆停车场：结合环卫站布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52 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故县镇第一初级中学，秦岭中学。

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并在河西村新建一

所幼儿园。镇政府驻地规划教育用地总面积 11.86 公顷。

集聚提升类与特色保护类村庄需拥有一所小学与幼儿园，其他类型村庄按需配置。

第 53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建立镇、村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完善提升故县镇卫生院及各行政村卫生室医疗设施水平。

实现全镇医疗卫生设施高水平、均等化覆盖，满足全镇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1) 镇政府驻地

保留镇卫生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医疗服务质量。

(2) 村庄

各个行政村配建标准化卫生室，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人口在 1500 人以下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人口在 1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3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实现全镇医疗卫生设施高水平、均等化覆盖，满足全镇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第 54 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 镇政府驻地

规划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以及健身活动场地，占地总面积 2.52 公顷。文化活动中心内设影剧院、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2)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

配建文化室以及健民广场，可与小学或村委会共建。

(3) 整治改善类村庄

配建文化活动广场，可与村委会共建，提高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水平。

第 55 条 商业物流设施规划

(1) 镇政府驻地

设置综合超市和百货店，结合城镇居民生活需求，在镇政府驻地建综合市场和专业交易市场，利用市场推介、信息发布、农超对接、超市下乡等方式，促进农村市场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调整。为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建设，通过‘多站合一’模式改造乡镇综合服务站点，融合客运、邮政、快递等功能，形成物流集散节点。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到乡镇设立网点，延伸服务到农村。

(2) 农村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综合超市，整治改善类村庄设置便利店。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扩大电子商务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网络中的应用，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物流配送网点。

第 56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 镇政府驻地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中部和南部各新建一所敬老院，占地面积为 1.86 公顷。

(2)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养老服务站，可结合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设置。整治改善类村庄设立养老服务站。

第 57 条 殡葬用地规划

故县镇赵村新建一处面积为 3.3 公顷的乡镇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全覆盖。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58 条 防震减灾规划

故县镇镇政府驻地西北至西南部分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其余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因此，一般建筑抗震标准为：故县镇镇政府驻地西北至西南部分区域按Ⅷ度标准设防，其余地区按Ⅶ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即生命线系统建筑提高一度。

城镇建设及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全域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如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理，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能开展。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人口疏散地域和紧急疏散通道建

设，选择将镇政府、学校、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和活动广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增建必要救灾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至 2035 年，人均有效应急避难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

第 5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提高防洪体系标准和建设质量。镇域内枣香河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山洪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村庄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其余沟渠按照 1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设防。

排涝标准：镇政府驻地排涝标准采用按照大于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村庄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河渠应在现有防洪能力基础上进行加固，增加其抵御灾害能力。

三门峡库区管理要求：

严格管理库区 335 米高程（大沽高程，下同）以下区域建设项目：326 米高程以下，除防洪工程外，禁止进行开发建设；在不影响水库防洪防凌的前提下，326 米至 335 米高程内涉及的具体建设工程项目需按照防洪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报批。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 60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规划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安家底村商贸区南侧与

工业用地北侧之间。

2.消防水源规划

消防水源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为主，并积极利用河道等天然水源，设立取水点。消防用水量大的建筑应修筑人工水池确保消防用水。

第 6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镇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地下防护网络体系。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镇区人均人员隐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镇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 62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分区

故县镇境内存在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中风险区与高风险区，其中高风险区面积为 2601.45 公顷，在这一区域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风险区位于镇

域中南部与中北部；低风险区位于镇域南部与北部。

2. 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在城市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要尽量避开已发生灾害或潜在危险的地质条件，确实不能避开的，需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批，评估结果须经省级以上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新建居民点都必须进行必要的地质勘察和危险性评估，对于未经地质灾害评估的建设项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实施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应避免过度开挖坡脚，避免形成大的临空面，特别注意坡后排水与坡面防护。在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同样需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 63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故县镇常见灾害类型

暴雨洪涝与雷暴大风。

2. 风险区域划分

高风险区：沿河村落、陡坡农田、老旧房屋集中区。

中风险区：丘陵地带、交通主干道沿线。

低风险区：地势较高、排水良好的平坦区域。

3. 规划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实现行政村预警全覆盖；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灾害响应时间缩短至 30 分钟内。

远期至 2035 年：形成“监测-预警-处置-恢复”全链条防治能力，气象灾害损失率降低 40%；培育气象防灾示范村 3 个，居民防灾知识普及率达 90%以上。

4. 防治体系构建

镇政府驻地为防灾指挥中心，并成立乡镇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统筹应急、农业、民政等部门。组建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每村至少 2 名，负责预警传递和灾情上报。

整合气象、水利、国土数据，开发乡镇级智慧预警 APP，实现灾害信息实时推送。建立“红-橙-黄-蓝”四级预警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等级下的行动指南。

5. 防灾工程措施

加固河道堤防，新建排水沟渠，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在风雹多发区建设防雹网，保护果园。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

第 6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故县镇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把故县镇的建设与历史文化结合起来发展，有利于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有利于带动镇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形象是社会公众对城镇认知的印象综合，是乡镇特色的提炼。故县镇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其形象定位基于文化底蕴，传承和弘扬文化特色，体现城镇发展的延续性。

第 65 条 保护原则

1.坚持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原则。从整体发展高度，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的关系。

2.坚持积极保护原则。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一些历史文化遗存进行合理的开发和利用，推进旅游等产业发展，促进城镇功能的完善和特色风貌的形成。

3.坚持原真性保护原则。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集中力量保护真实历史遗存及其蕴含的历史信息，避免出现拆旧建新、拆真建伪等新的建设性破坏。

4.坚持公众参与原则。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强化公众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保护工作。

5.历史保护要与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相协调。对文物古

迹的保护和利用要符合故县镇文化特色，要与周围的生态环境以及当地的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

第 66 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故县镇拥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共计 13 处。其中，省级文保单位 1 处、市级文保单位 2 处、县级文保单位 9 处，市级历史建筑 1 处。

1. 文物古迹保护措施

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未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保持原有建筑高度，除修缮整治外，不得以加建、改建、拆除等形式增加或改变建筑高度。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和拆除活动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获得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3) 损坏文物保护设施;
- (4) 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 (5) 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6) 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 (7) 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3.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注重与故县镇历史文化名镇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和审批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文物古迹整体分类，明确具体保护和利用规划措施

重点保护小泉菩萨堂、张家山佛爷庙。根据文物的不同级别采取保护维修、修缮、保留改善、更新、重建等具体保护与利用规划措施。

重点保护车峪千佛洞。保护文物的历史环境，提升文物自身的价值与影响力。

针对故县镇内现有古遗址进行整体保护与利用规划，对已明确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城子遗址、城东遗址、故县车站

遗址、李村遗址、上磨头遗址、赵村遗址、河西五里村石像、故县遗址划定具体的保护范围，制定保护与利用规划措施。

第 6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故县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民间社火、道情皮影戏、眉户、蒲剧、扬高戏、锣鼓书、灵宝剪纸、灵宝面塑、花馍香袋、民间刺绣、王莽撵刘秀的传说、齐天圣鼓等。

2.保护措施

建档：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戏曲、音乐、书画、服饰、技艺、医药、饮食、庙会等。通过搜集、记录、分类、编目等方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整的档案。

保存：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措施，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地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开展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工作。

传承：通过社会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相关区域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

传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促进社会共享；深入挖掘故县镇甚至灵宝市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

化遗产背后的故事。

第三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68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充分挖掘以故县遗址为核心精神的社会生产、生活所体现的文化内涵，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 1.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 2.非物质文化与消费休闲结合。
- 3.非物质文化与售卖体验结合。

第四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69 条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故县镇景观风貌总体定位：“林果满园、景融故县”。依托山水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

第 70 条 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故县镇景观风貌总体格局为“两带、四区、多点”。

两带：活力绿廊景观带、滨河景观带。

四区：故县文旅景观风貌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田园大地景观风貌区、沿黄自然景观风貌区。

多点：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

第 71 条 景观生态廊道管控

滨河景观带风貌管控：

宽度：景观性较强的岸段控制在30~50米、一般性岸段控制在20米以上。

连续性：建议保持连续性。

建设管控：分岸段进行建设管控。

活力绿廊景观带：

宽度：骑行道（步行道）单侧 ≥ 3 米（结合道路等级进行确定）。

连续性：建议保持连续性，个别路段允许断开。

建设管控：沿路限制污染性建设。

第72条 村庄景观风貌引导

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公用设施、村庄民居建筑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

1.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

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管控要求：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

2.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3.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

料。

4.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

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 73 条 用地发展方向及重点发展类型选择

1. 用地发展方向

根据现状建成区评价及相关影响因素的分析，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可供选择的大片的发展用地分布西、北两个方向。

2. 用地重点发展类型

(1) 故县镇镇政府驻地未来考虑到汉山景区的发展与影响，镇政府驻地规划中将着重于商业与公园绿地的建设。

(2) 为了迎接未来旅游带来的人流量，规划重新启用镇政府驻地的客运站，并改造为旅游客运站，因此规划中将着重于物流仓储用地的建设。

第 74 条 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 273.44 公顷，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36.29 m²/人。

第一节 功能结构

规划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为“三心两轴、一带四区”

“三心”：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

“两轴”：城镇主要发展轴、城镇次要发展轴。

“一带”：滨河景观带；

“四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产业发展区、生活宜居区；

第二节 分区指引

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镇政府驻地规划布局 7 大主导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 129.91 公顷；以居住和社区生活服务配套为主导功能，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综合服务区 37.20 公顷；为镇政府驻地公共中心所在区域，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可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商业商务区 30.84 公顷；主要承载现代消费、文化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服务业态，以商业服务为主导功能，兼容绿地与开散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发展区 14.93 公顷；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加工业为主导功能，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物流仓储区 41.61 公顷；以仓储用地为主导功能，可兼容少量的无污染的工业用地和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 7.50 公顷；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为主要

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的比例不宜低于 75%，可兼容少量的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战略枢纽区 11.45 公顷；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作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预留空间。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面积 273.44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06.3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8.8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3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27%；商业服务业用地 29.3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73%；仓储用地 25.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24%；工矿用地 10.6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90%；交通运输用地 46.7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7.10%；公用设施用地 3.4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4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92%；特殊用地 2.2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84%；留白用地 10.6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88%。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5 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城镇路网基本格局

规划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用地面积为 46.75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的 17.10%。根据镇政府驻地的用地条件和空间布局结构，规划镇政府驻地路网形成“轴线延伸、网

状相联”的基本格局，以流畅贯通的汉山大道作为镇政府驻地的主要交通走廊。

2. 道路体系分类

(1) 道路等级结构

规划镇政府驻地的道路等级结构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类。

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分为 18、20、24 米三种。

次干道：规划红线宽度为 12~24 米。

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5~8 米。

(2) 道路功能分类

规划镇政府驻地的道路分为交通型道路、景观型道路和服务型道路。

第 76 条 道路竖向

规划道路交叉口形式采用平面交叉口。对道路交叉口的控制点坐标、标高进行确定，满足道路防洪、排涝要求。道路平面交叉进口道的纵坡度，宜小于或等于 2.5%，困难情况下不宜大于 3%。

第 77 条 交通设施布局

1. 客运站规划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中部的客运站，并在镇政府驻地南部新建一处客运站，占地面积共计 1.05 公顷。

2. 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 3 处社会停车场，其中北部 1 处，

南部 2 处，占地面积为 1.10 公顷，按不少于总停车数的 10% 配建充电桩。

3.路内停车规划

规划通过配建停车及分时段（夜间 20:00—次日早晨 07:00）路内停车的方式解决基本停车需求。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78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需水量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3706.6\text{m}^3/\text{d}$ 。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供水厂，并在镇政府驻地新建一处供水厂，位于河西村，占地面积 0.35 公顷，确定水源为地下水。镇政府驻地三处供水厂共计占地面积为 1.09 公顷。

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由于故县镇地势相对平缓，镇政府驻地采用单一供水区。给水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环状与枝状相结合，供水主管径为 DN300，次管径为 DN150。

第 7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确定：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经处理后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雨水工程

（1）排水系统

建立一套雨水排出系统收集径流的雨水，规划区内主要河道是枣香河，故规划的雨水管渠应充分利用地面坡度以最短路线排入河道中。

（2）雨水管线布置

规划区雨水充分利用地形，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枣香河水体，主次干管径主要为 DN800、DN500。

3.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的污水量为 0.21 万吨/日。规划近期污水处理率达 70%，远期污水处理率达 100%。

（2）污水处理规划

保留现状两处污水处理厂，并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外河西村新建 1 处生活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共计 0.64 公顷。

（3）污水管网布置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污水自地势较高处向较低处汇集，送入各污水处理厂。排污主次干管径主要为 DN400、DN300。

第 80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源规划

镇政府驻地电力来源来自故县镇芦台村 35KV 变电站。

2.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的电力负荷为 41.51MW。

3.电网规划

电力线路在镇政府驻地内原则上沿路敷设，与电信线路分侧布置，电力线设于路北或路东，电信线设于路南或路西。

由变配电所放射式供给各独立建筑。规划期由于电力负荷增加，现状供电所 35KV 变电站需进行 20MVA 扩容改造。

4.高压走廊与电缆通道

根据国家《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 110kV 电力线高压走廊按 15~30m 宽度绿化带设置。市政电缆沟逐步覆盖所有市政道路，采用隐蔽式结构。

第 8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邮政规划

规划提升改建现状故县镇邮电局，服务人口 2 万人，服务半径约 1~2km。

2. 通信规划

电信主干线路采用 $\Phi 114$ PVC 排管，敷设于地下，埋深 0.75 米，支线及用户线可采用架空线路，也可采用地埋电缆直埋于地下。

第 8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选择

镇政府驻地燃气接自芦台村新建天然气调压站。同时由本地液化气站提供瓶装液化气。

2. 燃气量预测

镇政府驻地近期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132.6 万 Nm^{3/a}，远期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258.1 万 Nm^{3/a}。

3. 燃气工程规划

(1) 天然气工程规划

规划结合区内用气情况，选择中压管网压力级制为中压 A 级进行建设。

(2) 燃气输气管网系统布置

输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及低压系统，规划内主干管逐步连成环状。管道采取直埋沿道路敷设。

第 83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日均垃圾转运量 18.53 吨。

2. 环卫队伍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依据镇政府驻地人口及规划配置标准，镇政府驻地规划环卫职工 45 人；环卫车辆 5 辆；垃圾中转站 3 座；公厕 10 座。

3. 环卫设施布局

(1)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车站、停车场等布置，服务半径 300 米，共设置 10 座。

(2) 垃圾中转站：规划垃圾中转站 3 处，周边应有不小于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3) 垃圾桶：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

(4) 环卫车辆停车场：结合环卫站布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

(5)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结合环卫站建设休息场所。人均占有建筑面积 3—4 平方米，每处休息场所有空地面积 20—30 平方米。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84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总用地 8.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97%。

- 1.保留镇政府用地以及南部行政办公用地；
- 2.在镇政府驻地中部新增一处行政办公用地。

第 85 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2.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82%。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与新增，其承担的功能为综合性的文化活动场地。

第 86 条 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总用地 11.86 顷，占建设用地的 4.34%。

规划改扩建现状 2 所中学以及 4 所小学；保留现状 2 所幼儿园，并新建 3 所幼儿园，河西村新建一所，占地面积 0.25 公顷；故县村新建一所，占地面积 0.18 公顷。安家底村新建一所，占地面积 0.24 公顷。

第 87 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0.4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5%。

第 88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总用地 0.8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30%。

现状有 2 所卫生院，其中秦岭金矿医院已废弃，规划保留镇卫生院，规模为 0.73 公顷。同时规划 1 处卫生服务站，占地面积为 0.10 公顷，以求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满足居民医疗卫生需求。

第 89 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总用地 1.8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68%。
保留镇政府驻地北部的现状养老院，并在镇政府驻地中部新建一处养老院以及一处康养中心，占地面积共计 1.48 公顷，满足城镇养老需求。

第 90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在汉山大道与陇海铁路交叉口设置商业服务中心。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9.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0.73%。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故县镇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历史文化资源。

第八节 四线管控

第 91 条 绿线控制

规划将部分功能性公园绿地划定为绿线范围。故县镇镇政府驻地划定绿线总面积 7.62 公顷。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2 条 黄线控制

规划确定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范围。故县镇镇政府驻地划定黄线总面积3.41 公顷。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3 条 紫线控制

本次规划故县镇镇政府驻地不涉及紫线。

第 94 条 蓝线控制

将主干河流水系、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线划定为城市蓝线。故县镇镇政府驻地划定蓝线总面积2.28 公顷。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城市蓝线范围内的一切活动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九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5 条 空间形态

镇政府驻地景观空间形态为“一心、两轴、两区”。

“一心”：镇政府驻地旅游景观中心。

“两轴”：汉山大道景观轴、国道 628 景观轴。

“两区”：北部传统城镇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

第 96 条 开发强度控制

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高强度开发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2.0$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0%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土地使用中强度开发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土地使用低强度开发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0.8$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5%~45%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6 米。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第 97 条 建筑风貌控制及引导

1. 传统城镇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传统城镇风貌区重点考虑老镇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保证老镇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使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又展现一定的时代精神风貌。

建筑形态：考虑传统空间肌理格局的延续。商业建筑可以群体组合为主，结合轴线进行组织；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

建筑风格：该区建筑风貌要进行严格控制，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为主，同时融入豫北地方特色，形成简约、实用，但又富有故县底蕴的建筑风格。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开发强度：该区域土地使用强度主要为中、低强度开发区。其中中强度开发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1.5$ ，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低强度开发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0.8$ ，建筑高度不超过 6 米。

建筑材料：建议以砖、石材、混凝土、红瓦等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运用和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部分商业建筑可适当采用质感涂料以及可塑性强、有现代感和光泽的金属为建筑材料。

建筑色彩：以红色调为主（延续现状城镇色彩），辅以冷色系列，形成冷暖变化，局部点缀较亮的色彩，烘托镇中心气氛。商业街区可选用较丰富的色彩。

2. 现代宜居风貌区控制及引导

该风貌区位于镇政府驻地南部，是城镇发展扩展区。规划将该区打造成以公共服务、居住、旅游发展为主，展现宜居现代小城镇特色的现代风貌区。

建筑形态：行政办公和商业建筑可以群体组合为主，结

合轴线进行组织；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一般性建筑形体简洁，重点建筑形体变化丰富。

建筑风格：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在细节处理中引用传统建筑符号。

建筑高度：由于该区处于镇中心地带，用地性质主要为公共设施和商住综合用地，可适当加大开发强度，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以形成丰富的天际轮廓。

开发强度：该区域土地使用强度主要为高、中强度开发区。其中高强度开发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2.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中强度开发地区，整体容积率 $f \leq 1.5$ ，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建筑材料：以砖、混凝土等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材料质感、肌理的处理。

建筑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98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有关规定，镇政府驻地枣香河段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山洪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其余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均采用 10 年一遇。

2.防洪工程

枣香河按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设防，镇政府驻地段规划控制河宽 10~45m，两岸堤岸线分别沿现有堤线布置，堤线应尽量平顺，各堤段连接平缓。规划河堤堤顶宽 5m，迎水坡为 1:1，采用浆砌石护面，背水坡为 1:1.5，采用草皮栽护。为了防止山洪对城区的侵袭，结合镇政府驻地地形，在镇政府驻地外围道路修建截洪渠，拦截山洪。在各山洪沟外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修建排洪渠，排（截）洪渠为梯形明渠，采用浆砌石防护。严禁在排（截）洪渠上建设或设障，以免影响行洪。

第 99 条 抗震工程规划

1.设防标准

故县镇镇政府驻地西北至西南部分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其余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因此，一般建筑抗震标准为：故县镇镇政府驻地西北至西南部分区域按Ⅷ度标准设防，其余地区按Ⅶ度标准设防。重要建筑即生命线系统建筑提高一度。

2.工程抗震

工程抗震必须贯彻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于现状建筑物，应首先对供水、供电、交通、通信、医疗等生命线系统工程，以及发震时易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工程进行必要的工程加固；新建工程严格按照抗震设防的规定设计和施工。

3.避震疏散规划

由于地震的随机性和突发性，因此避震疏散采取以“临震避难为主，震前疏散为辅”的原则进行，服务半径为0.5~1.0公里，主要是利用绿地、体育场、广场，露天影院、学校操场、停车场、公园等，以达到避震疏散目的。城镇道路、居住区道路、小区道路要达到避震疏散要求，保证城市内部疏散通道及城市对外疏散通道的畅通。

第100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站

规划镇政府驻地消防站一处，占地0.08公顷，位于安家底村商贸区南侧，按二级标准型普通消防站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

2.消防用水

采用生活—消防统一供水系统，消防采用低压制。市政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最小管径不应小于10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小于0.1Mpa，流量不小于10L/S。

3.消防通道

为保证火灾时消防车的顺利通行，道路宽度应大于等于3.5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m；尽端式消防道的回车场尺度应大于等于15m×15m。

4.消防通信

建立镇政府驻地内部消防局域网，各消防站和重点消防单位应设消防专线，将各街区消防状况和市内电话数据输入

网络数据库，及时反映报警电话和火灾场点的具体位置。

消防报警应提高报警速度，形式多样化，合理利用高层建筑设置消防瞭望设施，配备先进的监测和通信设备。

第 10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立高效指挥体系，提升快速反应与应急救援能力。完善防护工程布局，实现人员掩蔽、医疗救护等功能全覆盖。推动人防建设与乡村振兴、防灾减灾深度融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人防工程规划参数

规划留镇人数按照规划镇政府驻地人口 40% 计；人防工程面积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m^2 （战时留镇人员数），共需规划建设 0.74 公顷；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镇人员的 3.5‰ 计算。

3. 指挥体系构建

结合镇政府设镇级人防工程指挥部，按“平战结合”的方针，平时为镇政府抗御各种自然灾害的指挥中心，战时为对敌斗争的指挥中心，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工作。建设健全优质高效的组织自动化体系和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警报覆盖率近期达到 80%，远期达到 100%。

4. 防护工程布局

（1）医疗救护工程

规划镇卫生院为医疗救护中心。新建或改建医院时，必

须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作战时医疗救护站。高层建筑及重要公共建筑物应设置地下室，平时可作停车场，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战时作防空洞使用。

组建乡镇人防专业队，涵盖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等职能，定期开展联合演练。在镇政府驻地、工业及物流仓储区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食品、药品、防护器材等，满足 30 天基本需求。

（2）人员掩蔽工程

按人均 1.0 m^2 标准配置，优先在镇政府驻地、学校、广场等区域建设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服务半径 $\leqslant 200$ 米。

为保证战时足够的人防掩蔽工程，新建高层建筑必须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多层及旧区改造片区建筑必须严格按规定面积指标修建防空地下室，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减免。

（3）疏散通道

以镇政府驻地主干道为疏散轴线，设置双向疏散路径，避开易燃易爆设施（距离 ≥ 50 米）。

（4）疏散集结点

利用公园、学校操场等空旷场地，按每处容纳 400 人标准设置，配套应急供水、供电、医疗设施。

（5）人防地下空间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布置有三处重要人防设施，均为集散中心。汉山景区有一处，镇政府驻地有两处。

第 102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防治目标

镇政府驻地部分处于高风险区，此区域进行的建设工程，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治理措施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全区的抗灾防灾管理体系。加强宣传，正确引导，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建立群防群控，群专结合的灾害防治体制。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 103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分级管理。

2.主要任务

提高完善监测预警能力，开展风险评估与防范，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并加强科普宣传。

3.组织保障

镇政府驻地成立指挥部，各个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利用现代技术支撑预报体系。

4.实施保障

至 2025 年：完成监测站点升级和应急预案修订。推进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全覆盖。

至 2035 年：健全长效防治机制，持续优化应急响应。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04 条 整治原则

1. 坚守耕地红线。
2. 加强生态保护。
3. 维护群众权益。

第 105 条 整治目标

有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整治成效显著，实现耕地面积有效增加。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城镇化率有序提升。

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优化。

第 106 条 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故县镇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20 公顷(2.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工程 133.33 公顷（0.2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力争将故县镇 2593.86 公顷（3.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具备条件的逐步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故县镇宜耕后备资源规模约 121.15 公顷，全部为可开垦其他草地，其中 116.82 公顷可以用来补充耕地。在耕地集中连片和耕地质量较高的区域，对其他草地进行宜耕后备土地

资源开发，以补充耕地。

3.低效农用地整治

(1) 项目名称：故县镇西庄村等3个村低效农用地整理项目。

(2) 项目范围：故县镇低效农用地整治面积为44.76公顷。全部为工程恢复类型的园地，其中44.74公顷可以用来补充耕地。

(3) 整治措施：

①优化规划布局：调整种植结构、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②土壤改良与肥力提升：土壤检测与分析、增施有机肥料、调节土壤酸碱度。

③提升种植管理水平：科学修剪与整形、精准灌溉与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

④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道路建设、水利设施建设。

⑤引入新型经营模式：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园林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

第107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在规划范围内，对废弃的工业用地和布局散乱不合理用地、建筑危旧的城镇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能，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场地平整、复垦耕地、绿化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不予保留的各类破旧、闲置、散乱、低效、废弃的农村建筑或建设用地，根据其土地适宜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确定其规划用途。适合复垦为耕地的，优先复垦为耕地；周边主要为园地、林地的拆旧地块，以及地块破碎、坡度较陡、不宜耕作的土地，相应修复为园地、林地等。村内建设用地中的零星土地拆除后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

3.工矿废弃地整治

近年来，故县镇矿产开采较严重，严重毁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部分采矿用地现状荒草丛生，本次规划可考虑腾退。

规划将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列为优先监管地块，该地块目前已废弃，按照工矿用地管理办法，未来地块规划利用前需做土地污染调查，且需满足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整治规模：故县镇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共计 7.25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108 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目标

到 2025 年，村域水体、大气、土壤等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完成村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天蓝、地绿、水净、景美的美好家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提升村庄生活环境，为全面建设“生态宜居村庄”

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

第 109 条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因地制宜，重点开展对生态湿地、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林的生态修复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稳定生态系统。

第 110 条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项目范围：项目总面积为 1000.56 公顷，工程包括河道岸堤修复，水环境治理，湿地修复等。

第 111 条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

1.项目名称：灵宝市黄土沟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2.项目范围：治理黄土沟壑水土流失区域 1654.82 公顷。

第 112 条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项目名称：河南小秦岭国家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灵宝市豫灵镇—函谷关段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防护项目。

2.项目范围：项目总面积为 6394.93 公顷。其中河南小秦岭国家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面积为

6389.19 公顷；灵宝市豫灵镇—函谷关段沿黄湿地生态涵养林防护项目面积为 5.74 公顷。

第 113 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灵宝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范围：项目面积为 1.72 公顷。

第 114 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故县镇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不稳定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占地面积 2601.45 公顷。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分类治理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建设故县镇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网，采取专项地质灾害测量、安装普适性设备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进行监测预警。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第 115 条 单元划分

镇域共划分 26 个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1 个，村庄单元 26 个，河西林场不划分村庄单元。

第 116 条 城镇单元

故县镇划分 1 个城镇单元，为城镇综合发展片区单元，城镇单元落实底线约束管控，根据功能定位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容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风貌管控等内容。

城镇综合发展片区单元规划范围 284.89 公顷，以综合服务、生活居住及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为主导功能，建设用地规模 273.4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2.4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8.13 公顷。

表 13-1：城镇单元指标传导一览表

单元名称	城镇综合发展片区
功能定位	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域公共服务中心、镇域旅游服务中心、镇域居住生活中心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85
城镇开发边界（公顷）	252.48
村庄建设边界（公顷）	8.13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73.44
住宅用地面积（公顷）	106.31
公共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25.14
容积率	容积率≤2.0
建筑高度（米）	建筑高度≤24
风貌引导	建筑风格为北方传统民居，与镇政府驻地现状建筑风格相协调
公共服务设施	故县镇镇政府、故县镇卫生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小学、幼儿园、中学、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

	镇体育中心
基础设施	消防站、公厕、燃气调压站、邮政支局、电信支局、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停车场、变压器、垃圾转运站

第 117 条 村庄单元

以 1 个行政村为 1 个村庄单元，全镇共包括 26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村庄单元落实村庄分类、底线约束等，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指标传导至村庄，为村庄规划编制提供指引，引导有需求的村庄优先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中每个行政村需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表 13-2：村庄单元指标传导一览表

行政村名称	村庄分类	耕地保有量(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线(公顷)
安家底村	不分类	46.54	46.34	0.00	81.70	5.91	—
城东村	集聚提升类	145.61	143.32	342.15	0.00	67.06	363.09
帝王村	整治改善类	92.03	91.58	0.00	0.00	17.38	—
冯家塬村	集聚提升类	113.80	113.09	0.00	0.00	24.28	—
高柏村	集聚提升类	110.54	99.74	235.95	0.00	30.65	193.10
故县村	不分类	102.46	101.84	0.00	54.09	5.36	—
郭村	集聚提升类	124.52	124.42	0.00	0.00	36.61	—
河西村	特色保护类	113.82	107.33	452.05	66.44	25.54	—
红花寨村	集聚提升类	138.05	137.44	0.00	0.29	57.91	—
进家村	特色保护类	134.64	133.57	526.37	0.00	34.13	—
孔家营	整治改	106.57	105.40	0.00	0.00	19.15	—

村	善类						
李家沟村	整治改善类	34.40	33.70	48.54	0.00	14.92	——
里村	整治改善类	147.24	146.75	0.00	0.00	32.49	——
六岔口村	整治改善类	155.06	154.76	0.00	0.00	25.93	——
芦台村	集聚提升类	65.55	65.37	0.00	0.09	23.05	11.57
盘东村	整治改善类	89.26	81.69	251.60	0.00	19.76	246.44
盘西村	整治改善类	66.23	62.42	145.97	0.00	31.49	179.49
上磨头村	整治改善类	77.15	77.06	0.00	0.00	11.44	——
尚家湾村	集聚提升类	89.33	89.33	0.00	48.84	25.90	——
神底村	整治改善类	112.60	112.42	0.00	0.00	25.22	——
桃村	整治改善类	24.76	24.35	0.00	0.00	24.61	——
西庄村	整治改善类	56.52	56.07	0.00	0.00	27.00	——
薛家营村	整治改善类	139.81	139.42	0.00	0.00	39.11	——
张家山村	整治改善类	100.55	100.11	81.80	0.00	20.63	——
张姚村	整治改善类	39.70	39.70	0.00	0.00	17.77	——
赵村	整治改善类	209.04	206.63	0.00	1.14	42.99	——

表 13-3：村庄单元定位与基础设施传导一览表

行政村名称	发展定位	重大基础设施及其他专项	风貌管控	人居环境整治
安家底村	故县镇经济中心、以旅游发展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安底至汉山景区道路提升工程	以汉山景区为依托，以旅游发展为要素，体现汉山景区独有的特色风貌	以清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治理、户容户貌整治、村容村貌提
城东村	故县镇乡村振兴发展示范村、故县镇以黄桃种植、农特产品加工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盘豆驿、幼儿园、黄桃加工交易场、康养中心、加油站、国道310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结合历史文物，在保护历史文物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乡村景观	
帝王村	以特色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Y032线芦台至竹林寺占地 K4+1—K4+8	村庄居住环境应顺应地形、显山露水、保护环境。采取平原台塬地区乡村村落与外围环境的融合方式，注重农	
冯家塬村	以特色油桃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	——	庄环境的融合方式，注重农	

	庄。		田阡陌的基底作用，探索新型田村关系，引导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共融。	升、科学管控污水、推进厕所革命为主。
高柏村	以油牡丹、药材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国道 310 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连霍高速故县出口		
故县村	故县镇政治、经济中心、以旅游发展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	结合汉山景区，以旅游发展为要素，体现汉山景区独有的特色风貌	
郭村	以中药材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加油站、农贸市场、Y032 线芦台至竹林寺占地 K4+1—K4+8	村庄居住环境应顺应地形、显山露水、保护环境。采取平原台塬地区乡村村落与外围环境的融合方式，注重农田阡陌的基底作用，探索新型田村关系，引导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共融。	
河西村	以旅游发展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汉山风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 5G 智慧景区建设项目、民宿、养老院、汉山枣香小吃一条街项目、游客服务中心、汉山漂流上码头中专区、安底至汉山景区道路提升工程	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信息及其环境风貌的协调性	
红花寨村	以金手指葡萄、樱桃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Y032 线芦台至竹林寺占地 K4+1—K4+8	村庄居住环境应顺应地形、显山露水、保护环境。采取平原台塬地区乡村村落与外围环境的融合方式，注重农田阡陌的基底作用，探索新型田村关系，引导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共融。	
进家村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粉条加工厂、农贸市场、Y032 线芦台至竹林寺占地 K4+1—K4+8	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信息及其环境风貌的协调性	
孔家营村	以苹果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	村庄居住环境应顺应地形、显山露水、保护环境。采取平原台塬地区乡村村落与外围环境的融合方式，注重农田阡陌的基底作用，探索新型田村关系，引导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共融。	
李家沟村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	结合历史文物，在保护历史文物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乡村景观	
里村	以中药材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风力发电站、Y032 线芦台至竹林寺占地 K4+1—K4+8	村庄居住环境应顺应地形、显山露水、保护环境。采取平原台塬地区乡村村落与外围环境的融合方式，注重农	
六岔口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	天然气门站、国道 310		

村	主的现代化村庄。	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田阡陌的基底作用，探索新型田村关系，引导村庄景观与外围生态共融。	
芦台村	故县镇镇政府驻地形象门户空间，故县镇特色农副产品种植、加工基地	风力发电站、污水处理厂、供电设施、Y032线芦台至竹林寺占地K4+1—K4+8		
盘东村	以柿子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国道310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连霍高速故县出入口、生态廊道与310连接线		
盘西村	以红梨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国道310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生态廊道与310连接线		
上磨头村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发电设施、国道310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结合历史文物，在保护历史文物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乡村景观	
尚家湾村	故县镇的多村振兴发展示范村，故县镇以工矿企业、商贸发展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洁净型煤配送网点、	注重乡土建筑文化的传承，控制“新”“洋”建筑元素的引入，引导支持使用传统思想与现代工艺相融合的建筑形式，传承好豫西独有的建筑风貌景观	
神底村	以花椒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国道310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桃村	以黄桃种植为主导的现代化村庄。	风力发电站、国道310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延续田园村庄传统风貌和村庄肌理，注重与周边田园风貌的协调统一。通过田院共融和林溪相连，形成绿脉相连，田园渗透，内外交融的空间格局。	
西庄村	特色农产品产销基地、畜禽养殖基地	加油站、发电站、国道310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薛家营村	以农产品加工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发展的现代化新农村	——		
张家山村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	结合历史文物，在保护历史文物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乡村景观	
张姚村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风力发电站、	延续田园村庄传统风貌和村庄肌理，注重与周边田园风貌的协调统一。通过田院共融和林溪相连，形成绿脉相连，田园渗透，内外交融的空间格局。	
赵村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的现代化村庄。	饮料水厂、	结合历史文物，在保护历史文物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乡村景观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

第 118 条 故县镇实行“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村庄名单

故县镇的故县村与安家底村，村域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区域按照“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 119 条 规划控制线与管控要求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重要廊道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界等开发保护底线，底线约束管控要求参照文本第四章。

第 120 条 建设指标要求

1.村民住房

一类农村宅基地新增宅基地用地标准为每户不超过 200 平方米，层数控制在 3 层以下，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建筑风貌和户型设计应符合本土建筑风貌。

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住宅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大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住宅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38%，绿地率大于 28%。

2.公共服务设施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村卫生室、村庄健身广场以及老年活动室。

村委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小学规模 24 班以下，生均建设用地应大于 18 平方米/人；小学规模 24 班以上，生均建设用地应大于 17 平方米/人。容积率应控制在 0.9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5%。

幼儿园生均建设用地应大于 13 平方米/人，容积率宜为 0.7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0%。

村卫生室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床位数为 2~4 床。容积率应控制在 1.0 以内，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综合设置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分为 80、100、120 平方米三个标准建设，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用地面积控制在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

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建筑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3. 乡村产业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40%，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物流仓储用地规模 4-6 公顷，容积率不小于 1.0；用地规模小于 4 公顷，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

商业服务业用地中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4. 村庄内部道路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

道树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村庄干路宽度 6~12 米，车道数为 2 条；次要道路 5~7 米，车道数与 1~2 条；巷路 3~4 米。

第 121 条 建设工程管控

1.建筑退让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域主干路不少于 3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退让距离，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农村宅基地后退绿地或农用地不作控制，其他建筑后退绿地或农用地不小于 3 米。

一类农村宅基地后退用地界线应与相邻用地友好协商不低于 0.5 米，应满足日照标准要求。

2.建筑间距

新建建筑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建筑南北间距不小于 1:1.2。

第 122 条 风貌引导与环境治理

1.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实行统一风貌管控，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屋面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墙面统一色调，以白色、灰色为主。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

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执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历史风貌建筑外观应保持传统风貌样式，翻修、改建应遵循不影响文物风貌管控要求的原则。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 123 条 完善规划体系

构建形成“可分工、可传导、可维护、可监管”的规划实施体系；明确空间用途转换的主要情形、要求和程序，建立新的规划传导体系，对详细规划和重点地区发展提出要求；制定行动方案，建立重点项目库；加强规划的信息化建设，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维护机制。

第 124 条 规划实施计划

规划围绕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镇村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主要任务，按类别、项目名称、建设类型、规模等，建立项目库。

第 125 条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

经依法批准的城镇规划，是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建立规划监督制度、规划责任制、规划评估制度，严格规划实施监管。

第 126 条 强化城镇工作领导

故县镇应加强组织协调、能力建设、严格工作考核，通过多方面措施，强化城镇工作领导。

第 127 条 积极实施生态建设

积极实施生态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恢复城镇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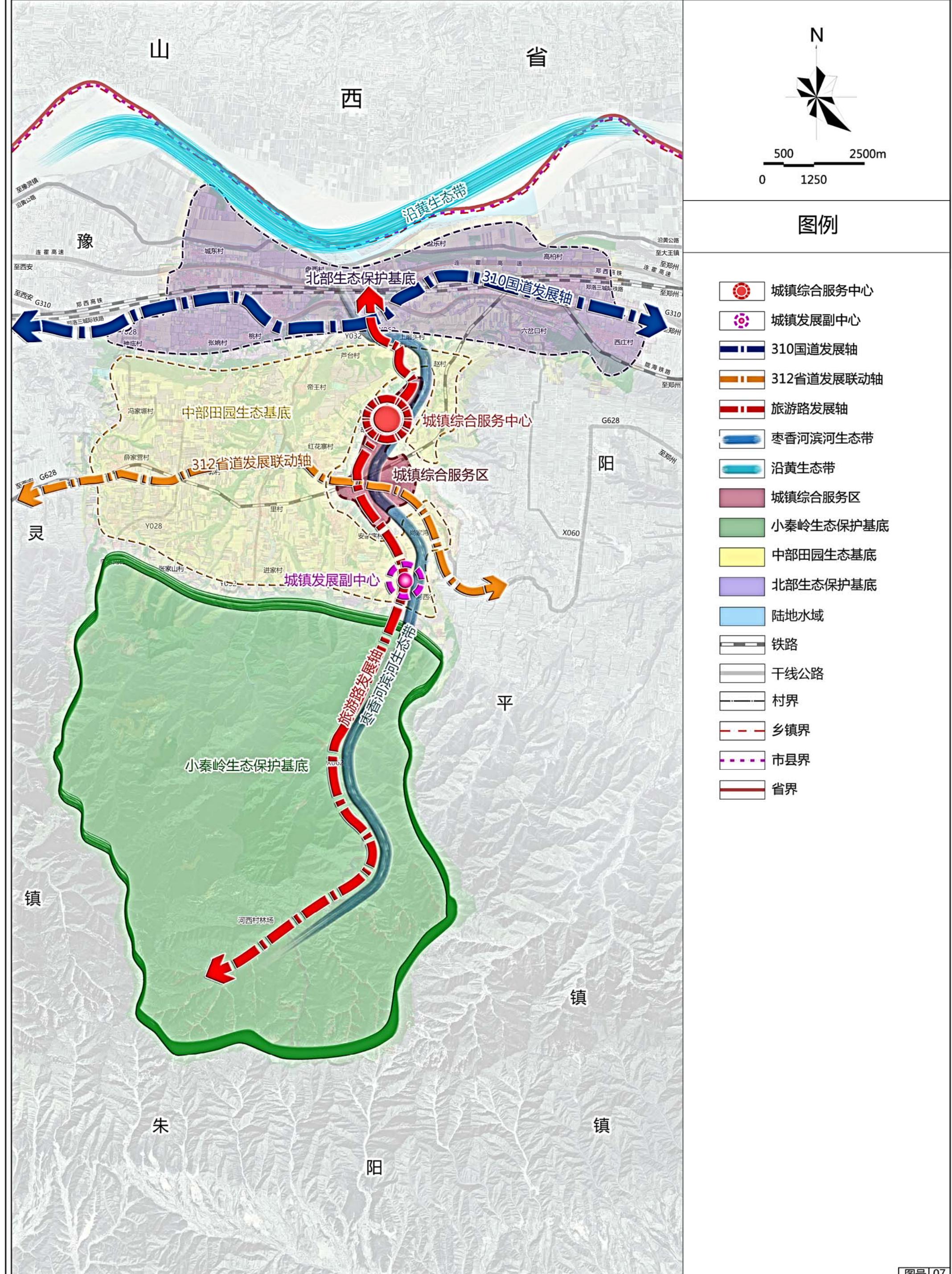
生态，强化污水大气治理。

第 128 条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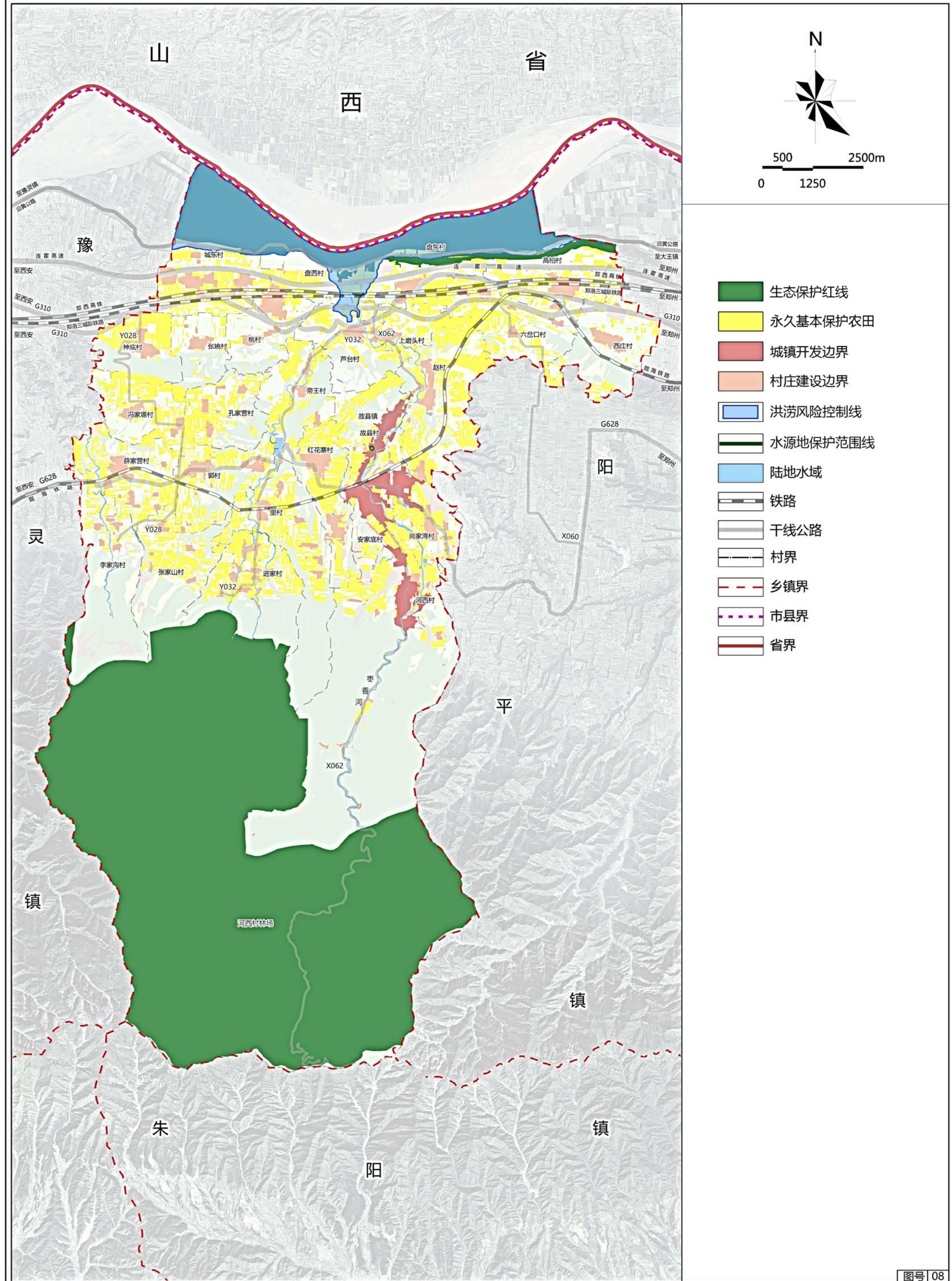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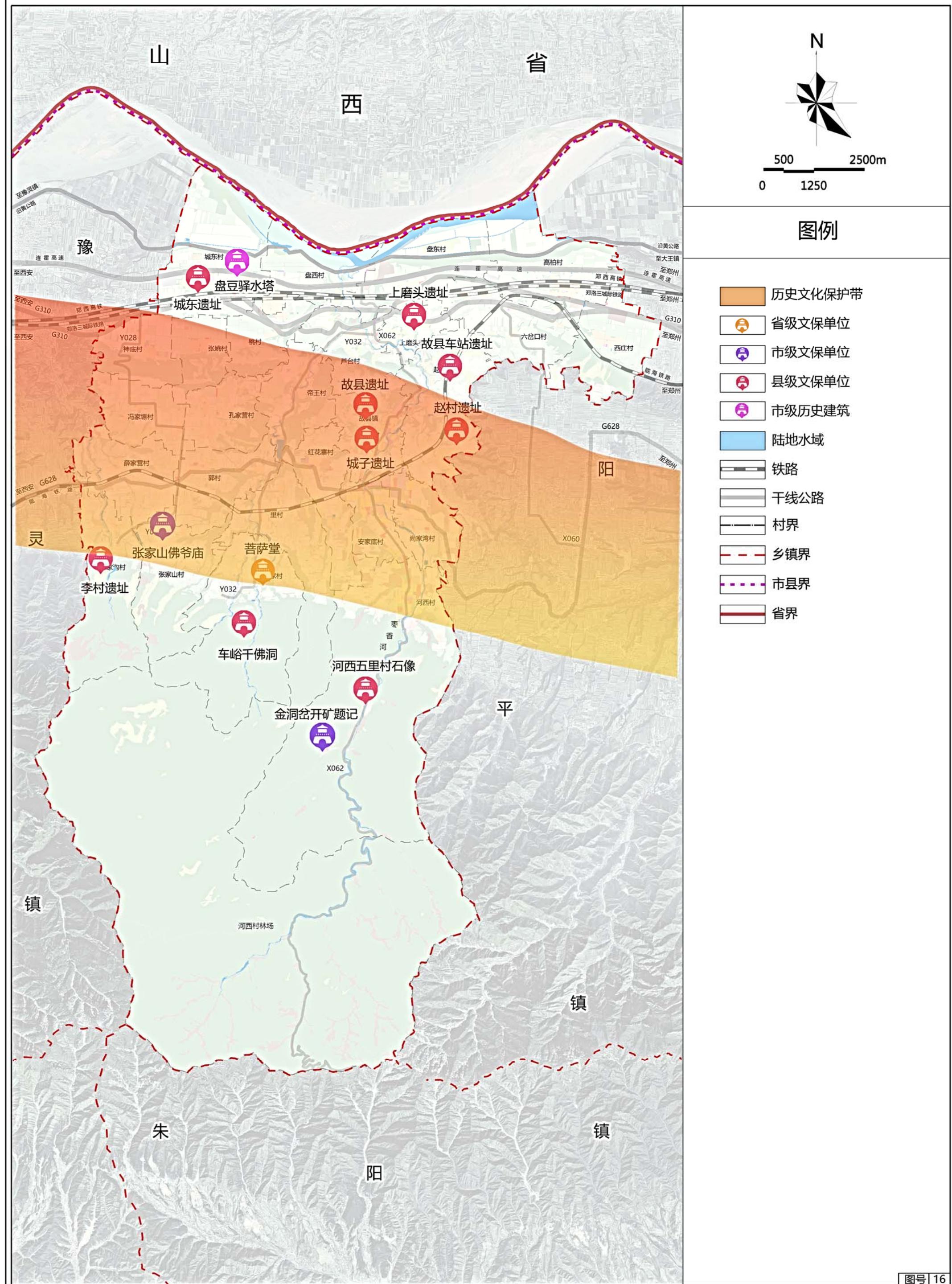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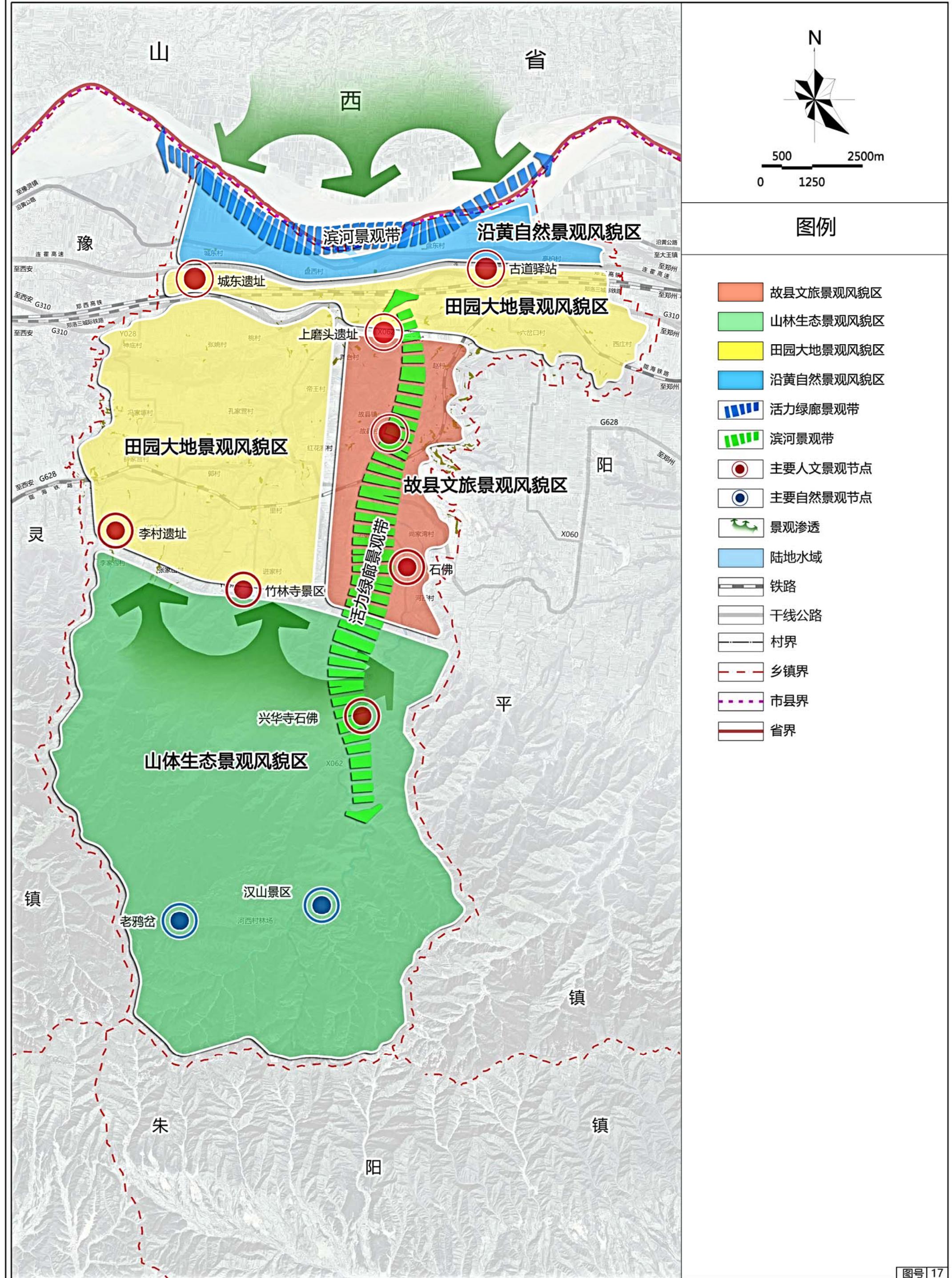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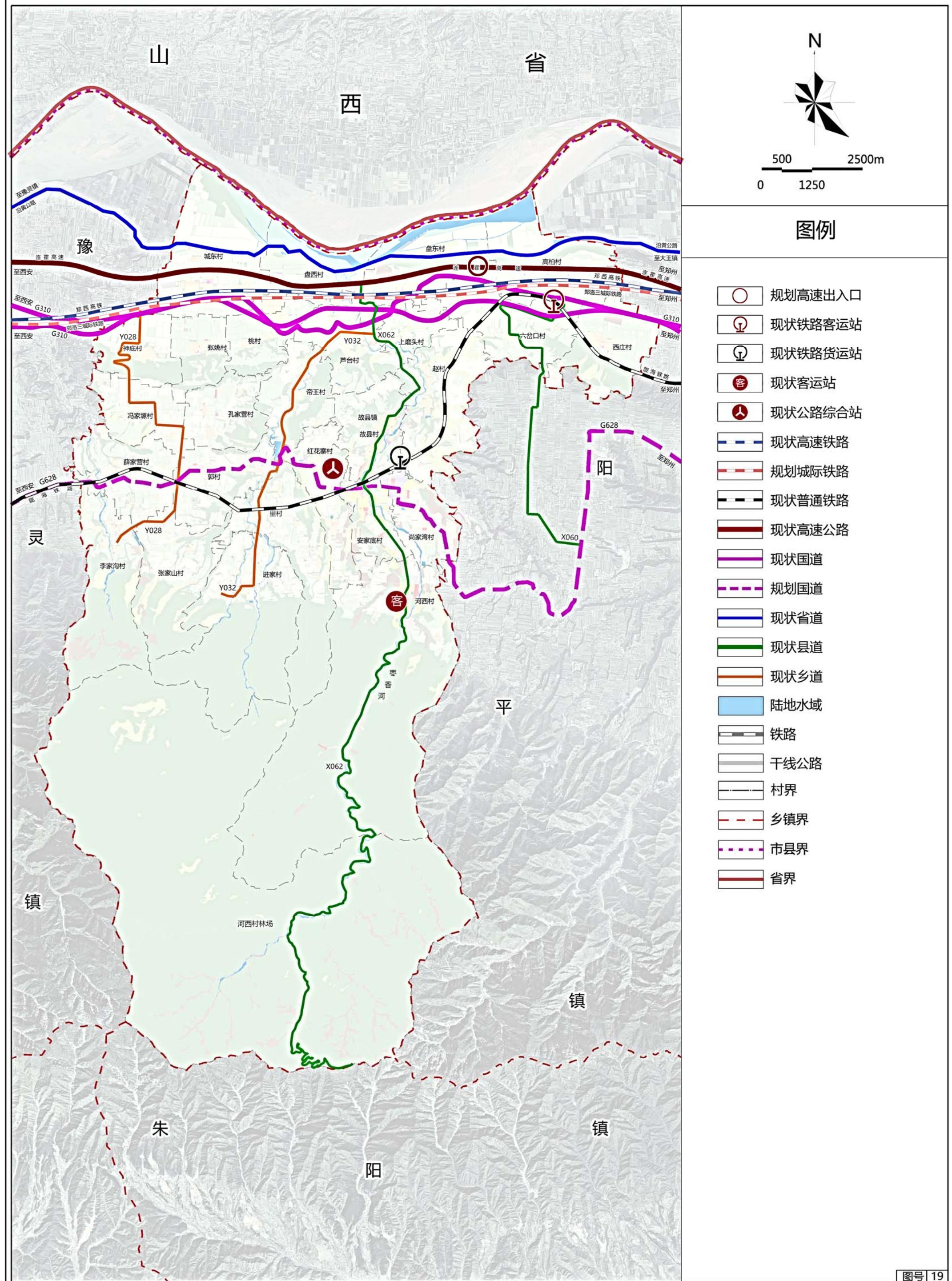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景观风貌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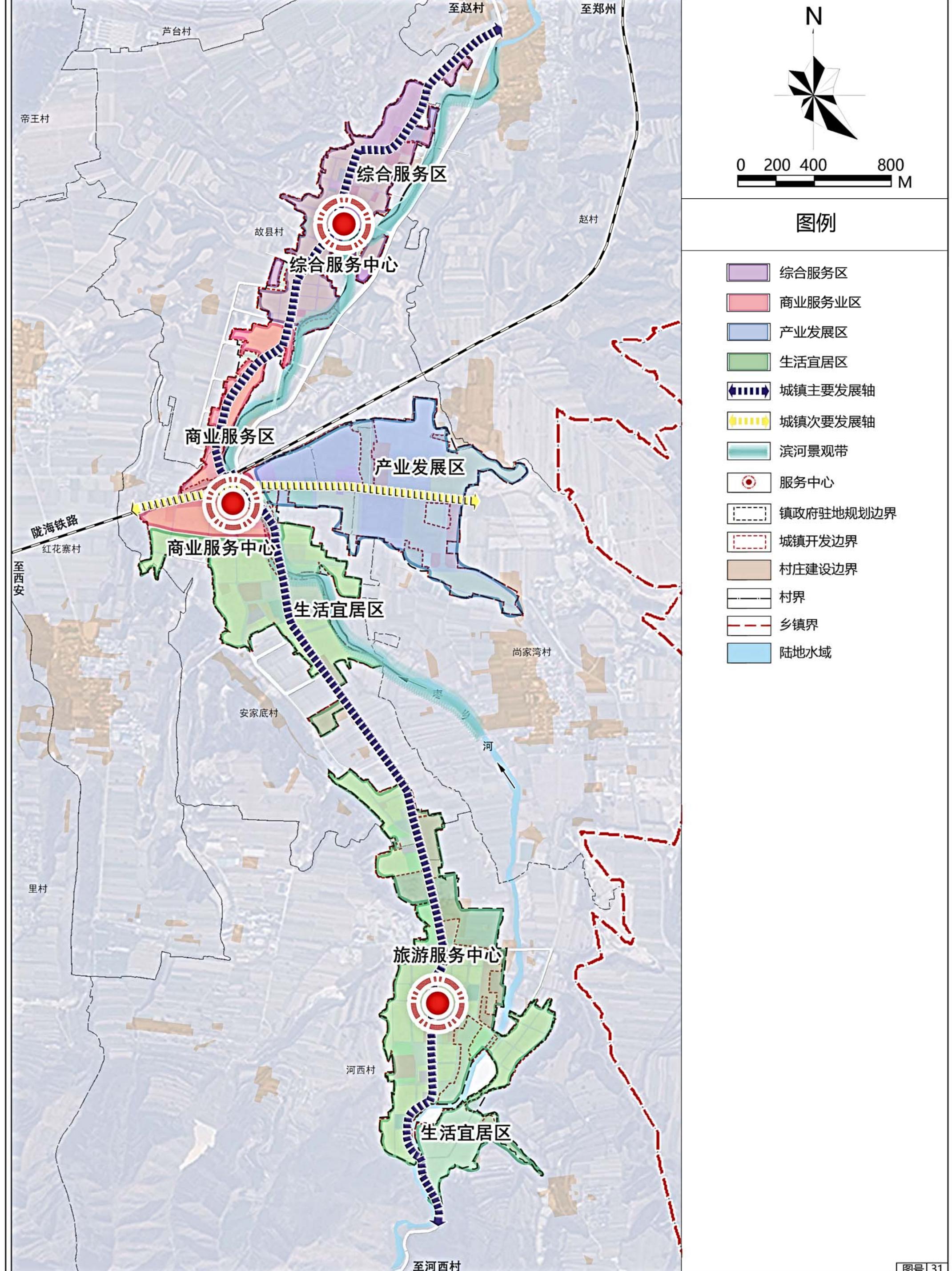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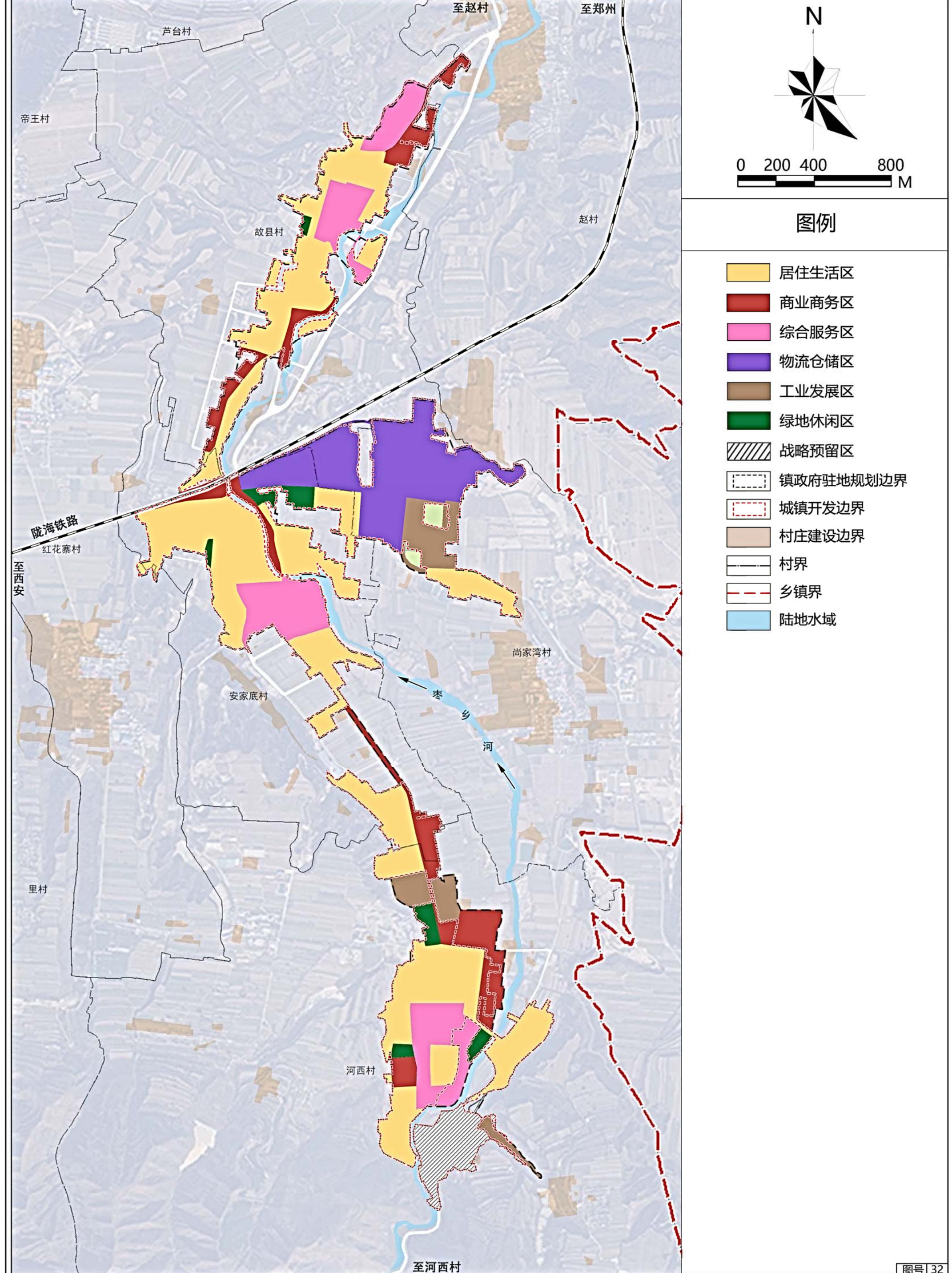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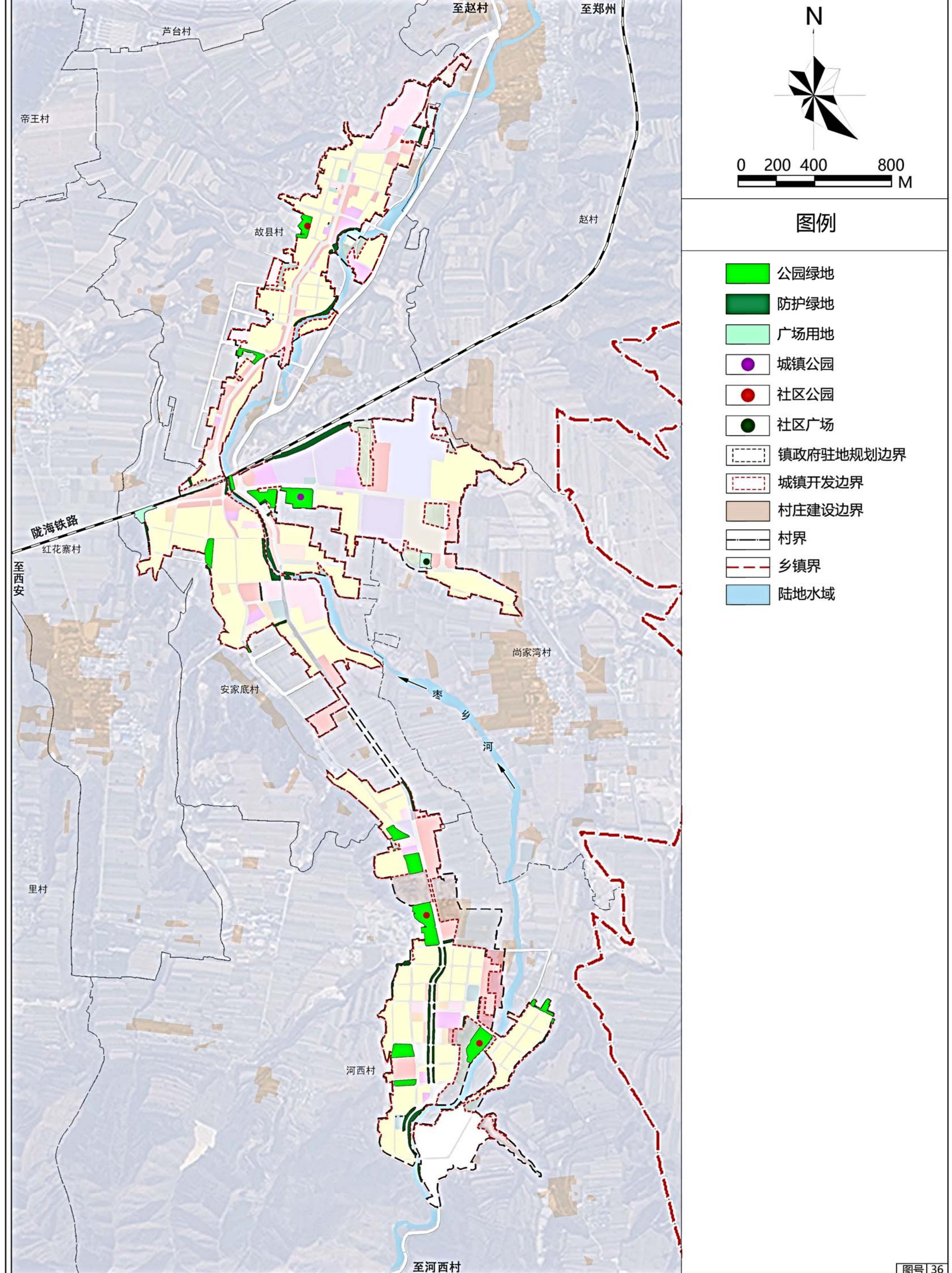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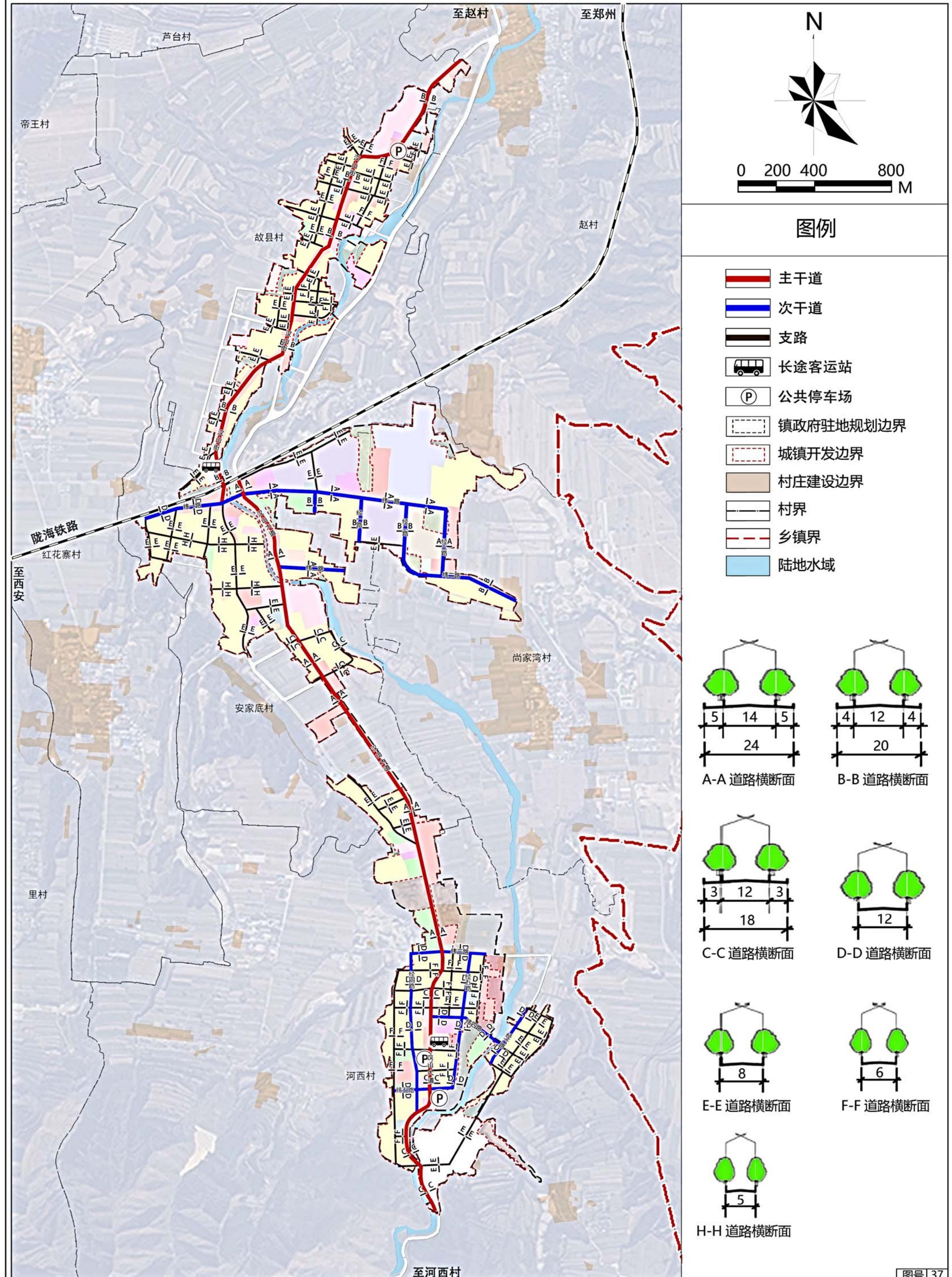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规划图



灵宝市故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